#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02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一供货单位：\_\_，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因经营的需要，向乙方购买汽车配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电动折叠镜、倒车影像，奥迪a6l原厂氙...*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一**

供货单位：\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经营的需要，向乙方购买汽车配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电动折叠镜、倒车影像，奥迪a6l原厂氙气大灯总成、太阳能天窗。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及价款：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应当符合安全运送条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应当按时发货。货物由乙方送货到 ，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货款的结算

在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当支付货款30万元，余款于收到

货物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

第六条 验收时间、方法及异议期限

购买方应当于收到货物之日起十日内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10\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九条 其它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购货单位（甲方）：\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

\_\_年\_\_月\_\_日订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_\_\_\_\_\_\_\_汽车零配等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订的方式向乙方销售码\_\_\_\_\_\_\_\_\_\_汽车零配(简称货物)。

二、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货物应是\_\_\_\_\_\_\_\_\_\_\_原厂或合作公司生产(乙方指定配件)

三、乙方自己选择运输方式，委托运输公司办理货物的运输，并向运输公司支付运杂费用和保险费用。(因考虑到货物安全，所发货必须买保险)

四、乙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应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付清本月甲方发货的货款。逾期支付时，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支付当次货款时一并付清。逾期未付款时，甲方停止向乙方发货。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货款和违约金时，本合同终止履行。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订购所需货物时，甲方会将订货清单传真至乙方，乙方认可后签字回传。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供货给乙方(在厂家有货的前提下)，按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赔偿给乙方。直至货物到达乙方为止。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三**

购 方

销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就汽车配件产品购销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和质量

1.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 。

[ ]附产品购销清单(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行业标准执行、[ ]按生产企业标准执行。

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如约定不明确，按能够实现合同目的和产品用途的标准执行。

3.质量保质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产品的数量 。产品的`计量单位 。

第三条 品牌

销方所供产品的商标为：[ ]整车厂配套商标、[ ]生产厂自主商标。其他约定 。

销方保证所供产品不构成对任何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侵犯;购方保证所购产品不用于任何侵犯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用途。违者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侵权责任。

第四条 产品包装标准及其处置

1.销方所供产品的包装为[ ]木箱、[ ]纸箱、[ ]裸件、[ ]按国家规定。包装应安全可靠、标识明确。[ ]内附装箱单。

2.销方因产品包装不妥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应当承担因包装不妥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所造成产品的违法、违约、毁损、灭失等责任。

3.其他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和风险

1.交货方法：[ ]销方送货、[ ]销方代运、[ ]购方自提自运、[ ]购方指定的第三方代提。

2.运输方式 。

3.运费负担[ ]购方承担、[ ]销方承担、[ ]其他 。运费负担约定不明的由购方负担。

4.到货地点 。

5.产品的风险责任未经特别约定，自交付时转移。产品保险由风险承担方办理并承担费用。

6.其他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时间、期限

产品交(提)货时间：

[ ]双方约定 年 月 日为产品的交(提)货时间。

[ ]销方委托送货或者代运的产品以承运人签发运单的日期为实际交货日期。

[ ]其他 。

第七条 产品价格和费用支付方式

1.产品的价格 。

2.其他费用 。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四**

甲方：宁波市镇海振新轮胎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新庄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互惠的原则，为切实降低乙方现使用轮胎的使用及管理维护成本，充分体现甲方所提供的`轮胎的性能，在乙方非常完善的轮胎管理优势下，乙方做为甲方在宁波市固特异315/80r22.5(18pr)轮胎的测试单位。具体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规定。

乙方浙b8b963整车全部使用固特异315/80r22.5(18pr)轮胎。轮胎原始花纹深度充气后15.5毫米。

临时价3100元。甲方保证总里程数576万公里。若甲方提供的固特异315/80r22.5(18pr)轮胎达不到规定的总公里数，则乙方轮胎的里程损失金额按规定里程数重新计算轮胎价格。

非正常使用的轮胎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解决，如有争议则由该轮胎厂家技术服务部确认，由其出具的报告为准。

公里数的确认，以甲方公司测量的数据为主，以乙方的测量的数据为参考。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五**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订购工艺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工艺品概况。

第三条:双方签字后,供方须接受买方在7-15个工作日内对市场了解认可后方可运行此协议，否则双方有权终止交易。

第四条：认可后(预付款)按总货款的10%。余款即人民币： 在提货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供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计算\_\_\_\_\_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第六条：提货时间及方式： 。

第七条：供方收到10%(预付款)后本协议生效，开始计算交货时间。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提前7天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_\_\_\_\_\_(签字盖章)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 \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艺品购销合同范本2

卖方：\_\_\_\_\_\_\_\_(下称甲方) 买方：\_\_\_\_\_\_\_\_(下称乙方)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

卖方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基于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艺术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艺术品概况

序号

作者/年代

艺术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尺寸

质地

保存现状

瑕疵

备注

第二条艺术品权属

甲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艺术品拥有所有权及处分权并拥有足以对抗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同时甲方应如实披露艺术品瑕疵。

第三条交易价格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交易艺术品的价格合计为：\_\_\_\_\_\_\_\_\_\_\_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保密，任何一方因泄露交易价格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上述款项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第五条艺术品的交付及验收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将艺术品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应于交付时进行验收：

1.验收方法：双方书面确认。

2.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艺术品概况，包括作者、年代、规格尺寸、质地、保存现状、瑕疵及备注内容。

3、验收结束后，甲、乙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对交付的艺术品进行确认：

甲、乙方应于艺术品的正视、俯视、底视照片进行签字确认。

第六条交易的中止

乙方于以下情形有权中止交易：有证据表明艺术品在权属、真伪、瑕疵披露等方面存在不实之处。上述情形经查证属实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已支付交易款项，则甲方应于\_\_\_日内退回，逾期则应按日分之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的取回责任

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于\_\_\_日内取回艺术品;逾期未取回的，乙方可收取合理的保管费。甲方要求采用邮寄方式取回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邮寄、保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货交承运人之后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拍品权属、真伪、瑕疵披露等方面存在不实之处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双方向乙方进行赔偿。

2、乙方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款项的，逾期不支付则应按日分之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乙方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六**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汽车零配等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订的规格及数量向乙方销售的汽车用品等(简称货物)。

二、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货物应是原厂或合作公司生产(乙方指定配件)运杂费用和保险费用。(因考虑到货物安全，所发货必须买保险)如买保险的货物出了问题，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和运输公司沟通协调问题货物并告之甲方。

三、乙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应在\_\_\_\_日前向甲方付清甲方发货的货款。逾期支付时，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支付当次货款时一并付清。逾期未付款时，甲方停止向乙方发货。超过\_\_\_\_日仍未支付货款和违约金时，本合同终止履行。

四、本合同因乙方未支付货款而终止履行时，如乙方在未支付货款前已向甲方发出下次《货物订单》传真，则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订货价值30%的违约金。

五、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关于质保问题如下：

1.甲方确保所供应的\'零配件为原厂零件及配套厂用品(在乙方指定需要范围内)，所以甲方向乙方发的货物上都有甲方的标签为证，无标签的甲方概不承认，如发现甲方有以假乱真的情况，甲方按假一赔十赔偿给乙方。

2.出现以下情况甲方不给予退货

a.经乙方确认代订的急件、期货。

b.乙方收到货物在当天未提出异议。

c.电器、灯具出门概不退货。

d.零件安装过、包装丢失、损坏的概不退货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在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七**

购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应明确规定：

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电话：\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电话：\_\_\_\_

\_\_年\_\_月\_\_日订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八**

购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

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电话：\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电话：\_\_\_\_

\_\_年\_\_月\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公平、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轮胎及轮胎配件，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1、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价格为准，订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期内，如遇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执行新的价格。

按照协议第二款进行验收，如轮胎数量、外观质量时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保质期内出现轮胎质量问题，甲方需免费予以更换。

1、乙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3、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4、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1、甲乙双方在每月5日前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数量。在双方对单后3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甲方(签章)：

公司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乙方(签章)：

公司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_\_\_\_\_\_\_\_汽车零配等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订的方式向乙方销售码\_\_\_\_\_\_\_\_\_\_汽车零配(简称货物)。

二、 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货物应是\_\_\_\_\_\_\_\_\_\_\_原厂或合作公司生产(乙方指定配件)

三、 乙方自己选择运输方式，委托运输公司办理货物的运输，并向运输公司支付运杂费用和保险费用。(因考虑到货物安全，所发货必须买保险)

四、 乙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应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付清本月甲方发货的货款。逾期支付时，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支付当次货款时一并付清。逾期未付款时，甲方停止向乙方发货。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货款和违约金时，本合同终止履行。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订购所需货物时，甲方会将订货清单传真至乙方，乙方认可后签字回传。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供货给乙方(在厂家有货的前提下)，按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赔偿给乙方。直至货物到达乙方为止。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汽车配件购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销售的汽车零部件, 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合同产品（如下列表）

乙方以订单的形式向甲方下达采购配件的代号、配件名称、数量、交货日期、到货地址等信息。

甲方按乙方的订单按期提供相应的合同产品。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支付定金后，甲方在商定的\'时间内按订单备齐货物，以备乙方检验，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运输。

在购买前15天预付30％，70％余款在甲方仓库提货时付清。

乙方自提甲方协助装货或甲方代办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零部件生产厂家原包装。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产品的配件代号、品名、规格、及图片等相关信息，甲方所提供产品与乙方客户要求不符时，甲方退还不符和产品的所有费用(产品货款及运输通关相应费用)

2. 产品使用开始三个月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及相关图片资料，从出现质量处开始不得继续使用并妥善保管，双方确认质量问题后，甲方退还此产品货款及运输通关相应费用，货物退回国内所发生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客户出具所在国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章）： 乙 方（章）：

日 期：日 期：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汽车零配等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订的规格及数量向乙方销售的汽车用品等(简称货物)。

二、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货物应是原厂或合作公司生产(乙方指定配件)

三、货物规格及价格：

四、乙方自己选择运输方式，委托运输公司办理货物的运输，并向运输公司支 付运杂费用和保险费用。(因考虑到货物安全，所发货必须买保险)如买保险的货物出了问题，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和运输公司沟通协调问题货物并告之甲方。

五、乙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应在7日前向甲方付清甲方发货的货款。逾期支付时，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支付当次货款时一并付清。逾期未付款时，甲方停止向乙方发货。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货款和违约金时，本合同终止履行。

六、本合同因乙方未支付货款而终止履行时，如乙方在未支付货款前已向甲方发出下次《货物订单》传真，则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订货价值30%的违约金。

七、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九、关于质保问题如下：

1、甲方确保所供应的零配件为原厂零件及配套厂用品(在乙方指定需要范围内)，所以甲方向乙方发的货物上都有甲方的标签为证，无标签的甲方概不承认，如发现甲方有以假乱真的情况，甲方按假一赔十赔偿给乙方。

2、出现以下情况甲方不给予退货

（1）经乙方确认代订的急件、期货。

（2）乙方收到货物在当天未提出异议。

（3）电器、灯具出门概不退货。

（4）零件安装过、包装丢失、损坏的概不退货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在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_\_\_\_\_\_\_\_汽车零配等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订的方式向乙方销售码\_\_\_\_\_\_\_\_\_\_汽车零配（简称货物）。

二、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货物应是原厂或合作公司生产。（乙方指定配件）

三、乙方自己选择运输方式，委托运输公司办理货物的运输，并向运输公司支付运杂费用和保险费用。（因考虑到货物安全，所发货必须买保险）

四、乙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应在次月\_\_\_\_\_\_日前向甲方付清本月甲方发货的货款。逾期支付时，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支付当次货款时一并付清。逾期未付款时，甲方停止向乙方发货。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货款和违约金时，本合同终止履行。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订购所需货物时，甲方会将订货清单传真至乙方，乙方认可后签字回传。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供货给乙方（在厂家有货的前提下），按总价的每日万分之\_\_\_\_\_\_赔偿给乙方。直至货物到达乙方为止。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清单篇十四**

采购方：

供货方：

鉴于：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鉴定如下货物的采购合同：

采购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住所为xxxxx

供货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住所为xxxxx

(买方和卖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汽车配件购销合同表格。)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互利的情况下同意根据本合同以下的条款和条件买卖有关产品，并签署以下合同。

1、商品

2、原产地

3、质量

1)卖方应按本合同第1条和第4条的规定向买方供应产品。产品的生产场地应经买方事先同意。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作出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改变，亦不得改变产品的生产场地。

2)卖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

3)买方提出的任何质量投诉，卖方应立即采取更正行动予以改进并在xx小时内反馈给买方。

4)卖方应主动、积极地参加买方发起的质量改进活动，如质量免检等，以利于共同进步。

5)卖方应保证所有生产和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和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

6)其他要求(双方应在此加盖公章并签字进行确认)：产品执行标准：(国标，行业标准，或厂标等)

4、订单安排

1)卖方在此同意给予买方产品的优先购买权，在任何情况下首先满足买方对产品的购买需求。买方向卖方发出订单采购产品，卖方应严格按其时间和数量交货。在卖方每次交货后，双方的授权代表应联合签署二份确认单，确认买方实际收货的数量。实际购销的产品数量由买卖双方定期依据确认单核对确定。

2)卖方对买方提供的订单应在xx小时内予以确认，并通过书面通知、传真或电子邮件将确认的信息或问题反馈给买方，否则视为默认接受订单。

3)卖方不断改进其绩效，确保100%的供应可靠性，缩短供应时间，提高供货或订单变化的灵活性，配合买方共同提高采购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4)买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卖方产品的质量、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产品品质及数量进行调整，并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价格及付款

1)让利给用户。每年应重新讨论并达成新的价格。

2)条件如下遵循以下价格：

单价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含增值税)金额(元)交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以上单价含增值税17%。

3)任何价格变化须经双方同意并确定生效及截止日期，还未履行的有关订单或销售通知(如果存在)，应与最新的双方同意的价格一致。

4)付款条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合同全额17%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额货款后7方指定地点。

6、支持与合作

1)买卖双方确认依照买方的采购方针，通过共同努力，向战略合作伙伴方向发展。

2)卖方确认配合买方发起的供应商考核、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及供应商会议等活动，以达到优化质量及价格的目标。

3)买方将每季度评估一次供应商的表现，更新其认可的供应商名册及供应商关系，如卖方表现不符合要求，

买方将反馈给卖方督促其改进。

4)为发展新业务，买方鼓励合作伙伴型供应商早期介入买方的产品开发过程，产品、开发过程中的产品和/或开发后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应属于买方，并且合作伙伴型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收取费用。

5)如买方提供了有关的设备、工具、测试仪器、模具等给卖方，卖方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及维护，如有任何严重损坏应在xx小时内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正式通知买方，并经买方同意立即采取正确措施加以复原或向买方原价赔偿。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发送到买

7、包装

1.所有货品应按国家标准或买方要求包装，以适应长途海运、邮寄、空运或汽车运输以及气候变化的要求，防潮、防震、防尘并符合安全环保或特殊的危险品储运要求。

2.交运产品时应同时随货提供一份完整的装箱单或发货票，标明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及产品说明等。

3.产品说明、商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应清楚地标注在每件外包装及必需的内包装外面。

4.双方对包装的特殊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发运及交货

1)交货方式：买方现场交货地点：xxxx号交货日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运输费：由卖方承担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2)所有货物发运应严格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3)卖方应按照订单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周交货则卖方须支付交货货物价格10 %的违约金。

4)卖方必须在发运前[ ]日将货物名称、数量、毛重、运输方式、起运日期、预计到达时间及其它相关发货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对于买方提供的需循环使用的运输材料、运输工具、包装或设备等，卖方应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妥善保管，正确使用与维修，合同范本《汽车配件购销合同表格》。如有任何严重损坏应在xx小时内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正式通知买方，并经买方同意立即采取正确措施加以复原或向买方原价赔偿。

6)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卖方负责向承运方交涉赔偿。买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并及时通知卖方;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买方可先暂行接收，同时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要及时补送;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买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并及时通知卖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9、检验

1)卖方应随货将有关的出货检验报告或证明提供给买方备查。

2)买方按上面所述各方同意的质量、技术规格、订货及要求等进行收货并做来货检验。

3)若产品不符合要求并确定退还，由卖方在一周内将来料拉走。买方可协助安排发货，但所有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由退货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卖方未在一周内将来货拉走，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根据本协议承担未交货的违约责任。

4)若产品不符合要求，但因使用紧急而被确定挑选，则卖方应立即组织挑选或由买方直接组织挑选，卖方需无条件协助买方，第一时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派遣专业工程师或操作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5)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所引起的争议，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按照第14条的约定解决。

10、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或损害风险在买方根据第9条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11、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例如地震、台风、水灾或其它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民事或军事当局的行动、动乱、骚乱、战争或其它未曾预见和不可避免的超出其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则该受阻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提供有关事件的详细情况和证明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其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在此情形下，本合同期限亦应作相应延长)，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毫不迟延地继续履行其义务(如可能的话)(或者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采用其他方法履行义务)。此外，在继续履行或采用其他方法(在此情形下，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期间，应允许并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得另一方选择其他服务。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使其不能履约或延迟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增加的成本或损失负责，这种不能履约或延迟履约不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争取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后果妨碍一方或双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达六(6)个月或以上，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12、违约或终止、违约或终止

1)若卖方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任何条款，买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卖方后立即终止合同或拒收产品，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损害。

2)买方终止本合同并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终止前累计的应向买方承担的义务或债务。 3)若买方无正当理由取消或终止合同或订单，卖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损害。

13、索赔

如卖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无论这种不符合是由于卖方的原因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承运方的原因造成的)，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有责任立即解决，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任何一方书面要求协商之日起六十(60)天内，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照上述委员会的程序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每一方选择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cietac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仲裁程序应使用中文进行(如果任何一方要求)。cietac仲裁庭所做的裁决为终局的并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所有不受争议影响的规定。

15、保密信息

1、如果买方和卖方于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交换保密信息，则该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得与本合同相违背。2、如果以书面形式披露保密信息，应明确注明披露方的姓名和“保密”、 “专有”或实质上有同等涵义的文字。如果以口头方式披露，披露的保密信息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简要记录，明确注明披露方的姓名和“保密”、“专有”或实质上有同等涵义的文字，并在披露日后30天内发送给保密信息的接受方。 3、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约定，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接受方可以在该方雇员需要知道的时候披露保密信息，并且该方雇员以书面形式同意对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保密，并尽与接受方自己的保密信息相同的注意义务。 4、本条中，保密信息指一方所获得的与另外一方或其事务有关的任何信息，但一方对从另一方处获得的下列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该方在从另一方处获得该信息前已经拥有或知晓的信息;或该方未利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独立开发的信息;或非因该方过失已为公众知晓或将为公众知晓的信息;或该方从另一方处以外的地方可以获得或将可获得的信息;或在该方通知另一方其不会接受任何其他信息后获得的信息。本条条款和条件在本协议因故终止后[三(3)年内]继续有效。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律解释。

17、全部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主题事宜达成的完整合同，并取代之前所有的合同、协商、信件和保证，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明示的还是暗示的。本合同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进行修改。

18、转让

本协议中卖方的任何意思表示均构成永久有效的要约;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让与或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本协议中买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意思表示均不构成承诺;承诺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19、未弃权

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损害该项权利或补救措施，亦不视同或被理解成对该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或变更，不排除在以后任何时间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措施，对任何此类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单独或部分的行使并不排除对其任何其它或进一步的行使，亦不排除对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行使。

20、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失效，视同未曾列入本合同中，但这并不使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失效。双方然后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用一条其效力尽可能接近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原有效力的有效的和可以执行的替代条款来取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21、通知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由发出通知方签字盖章，以书面形式发到第21.2条列明的地址或一方不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并在以下时间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为发出后的下一(1)个营业日;如果以快递形式发出的，为受通知方在收据上签收的日期;如果以邮件形式发出的，为受通知方在挂号信的回执上签收的日期(如果需要送达回执)，邮件应寄至下列有关地址或者按照本条规定经通知的其它地址。

通信地址致买方：xx公司地址：[xxxx号]邮政编码：收件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如致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电话：+86 [ ]传真：+86 [ ]电子邮件：[ ]

22、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xx年x月x日起生效，到20xx年x月x日截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协商议定是否续约。如果双方同意续约，应另行签署相关合同。

23、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在原件上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24、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技术协议或质量标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授权签字：

卖方(盖章)：

授权签字：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